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 -

綱領： (1)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綱領(1)下，全港及次區域規劃方面，除了“香港 2030：規劃遠景與策略”的諮詢工作外，規劃署於 2003-04 年度會否投放資源，進行更多公眾諮詢，讓市民參與本港的城市規劃？

提問人： 劉慧卿議員

答覆：

規劃署一貫的目標，是藉着公眾論壇、專題討論小組、簡報會及互聯網等方法，就所有規劃研究和大型發展計劃盡量廣泛諮詢公眾。由於公眾參與是規劃程序的一部分，故投放於諮詢工作的資源已計入部門的運作開支。所有規劃研究的財政預算已把公眾諮詢的開支計算在內。在 2003-04 年度，除香港 2030 研究外，綱領(1)之下尚有下列研究會進行諮詢：

- (a) 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
- (b)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
- (c) 購物習慣檢討
- (d) 南大嶼山及梅窩發展-可行性研究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1.3.2003